

证券代码：836291

证券简称：红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帆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3 人。

董事 Umberto Laviosa、吴解颐因个人议程已满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

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杨帆、段四喜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2 日